

宁陕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方（丙方）：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签 约 地 点：安康市宁陕县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宁陕县简车湾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宁陕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六标段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六标段）

1.2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1.3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及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1.3.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村庄规划技术标准，质量合格。

1.3.2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2019年5月3日；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2019年5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35号，2019年5月29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2020年12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0〕3号），2020年4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函〔2020〕32号）；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1年9月。

（3）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安康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要点》

1.4 主要工作量与工作清单

1.4.1 工作内容

1.4.1.1 对龙王镇莲花村、筒车湾镇许家城村等村庄进行规划设计,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安康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要点》的内容,主要包含:村庄发展目标、村域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耕地后备资源,耕地进出平衡地块,近期建设计划等以及落实“五线”明确“三指引”(五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三指引: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龙王镇莲花村单独编制、筒车湾镇许家城村单独编制。

1.4.1.2 为着力解决群众面临的难事、基层面临的难题,切实做好乡村规划工作,引导乡村建设科学合理进行,促进乡村振兴。按照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规划师下乡工作的通知》,以规划编制单位为主体,强化规划编制单位技术服务责任,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村庄规划综合服务。扎实做好驻村入户调查,了解村民诉求,摸清村庄发展现状,找准村庄发展问题;组织村民参与到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好与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全方位服务村庄规划期内建设发展的整个周期;针对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做好规划技术服务;在重要工程建设时,实地指导。

1.4.2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的方式方法,推进存量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

坚持村民主体、共同规划。坚持村民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组织村贤、党员、

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多方协作，共同编制。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的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应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1.5预期成果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存储介质	存储介质
1	报批备案版	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1	纸质 6 套	电子 3 套
2	村民公示版	图件、表格、公约	1	纸质 6 套	电子 3 套

注：1.附件包括现状调研报告、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2.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甲方，纸质成果按照甲方要求装订，电子成果光盘2套、U盘1套。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按程序完成市县技术审查、公示、镇人代会审议、报批、备案、镇政府公告等，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如乙方因

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2.2项目维护期内容

2.2.1项目维护期暂定24个月(若维护期结束时,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批准,维护期需顺延至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准时间),项目维护期自县级审查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维护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2.2.2 目前,由于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经省市批准、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尚未出台,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及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出台后,乙方须按照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对村庄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3.1.5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3乙方负责编制村庄规划所需的地形测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自行承担；

3.2.4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3.2.6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6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3.2.7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2.9 按照经省市批准后的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村庄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成果资料。

3.2.10 配合甲方按要求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将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3 丙方责任和义务

3.3.1.负责积极组织乙方到辖区开展村庄规划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并安排专人协助；

3.3.2负责及时组织村民会议，对村庄规划编制情况进行讨论、征求意见，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确保村庄规划适用；

3.3.3负责对辖区村庄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审核同意后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3.3.4 参与成果验收工作，认可后并在验收意见签字盖章。

3.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庄规划讨论审查，并上报备案。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元)。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4.2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规划编制村开展工作，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内容后，经丙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118800 元）；

4.2.2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内容后，经丙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158400 元。）；

4.2.7 项目验收合格，报批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经丙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118800 元）；

4.2.8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4.2.9 货款支付单位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第五条 项目成果标准和验收

5.1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村庄规划技术标准，质量合格。

5.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村庄规划的验收标准执行，最终通过技术审查、镇人代会审查、县级备案等评审报批备案，同时规划成果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逐级汇交至陕西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程序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5.3 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文本编制（含图纸、说明书、相关附表）工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5.3.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5.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乙、丙三方签字生效。

5.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条 项目服务要求

6.1 乙方须在宁陕县成立项目部，在服务期内常驻固定技术人员服务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6.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6.3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成果等。

6.4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述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6.5 协助配合甲方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审工作。

6.6 在服务期间，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应以省、市其他规定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编制规程及政策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使用。

6.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6.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应为甲方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含后续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须提供常设每周 5×8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

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非因成果质量问题需要到场服务的，可与甲方另行商议有偿服务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7.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8.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2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8.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变更

9.1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9.2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3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

工作阶段时间。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且项目维护期结束，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2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晶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宏伟

联系电话：029-85270406

账号：370002110900675672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供应商规模（国有企业/民营大型企业/民营中小企业）：民营大型企业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东区 M 栋 16 层

丙方：

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晶

联系电话：6124040001012

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吴正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